

南宁市南方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委托担保人、反担保保证人立即向我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本息、违约金等合同约定各款项的义务，反担保抵押人应当按照反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反担保保证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继续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单仅列明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代偿本息余额，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其他应当按照合同承担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委托担保协议编号, 委托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 反担保保证人/反担保抵押人/反担保抵押人, 本息合计. Contains 3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关于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公告

相关承租人、其他债权人、相关第三方：针对各承租人已经签订的租赁合同履行事宜，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向相关承租人、其他债权人及相关部门公告如下：

一、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内01民初1号、2号、3号、4号《民事调解书》，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以下房屋所有权人的租金收益、管理费收益必须用于偿还所欠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

- 1. 深圳市润登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润登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丽景园 4、5 号楼全部 51 套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2. 深圳汇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4 套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3. 洋浦权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洋浦权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房屋租赁分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 2、3、4、6 号楼一层及二层共计 69 套房产的租金收益；
4.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白金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 35 号、36 号新文化中心 B、C、D 座全部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5. 天津南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欧乐时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0 号、302 号、长春道 236 号、265 号全部商业房产的租金收益。

根据上述调解书的内容，各承租人已经签订且生效的租赁协议需要继续履行。

二、前述租金收益，已于 201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登记已经合法质押给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该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该租金收益必须用于优先偿还质押权人的债务，故各承租人已经签订且生效的租赁协议需要继续履行。

三、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即使房屋被出售、被执行、被抵押，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定，租赁合同仍然有效并且应当维护承租人的权利。

有鉴于此，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法院调解协议，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支持上述各公司及承租人的正常经营行为，我们将尽全力维护承租人的合法权益，稳定各商业项目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万兆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普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6月14日

公告 1: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6: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7: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8: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9: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0: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1: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2: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3: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4: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5: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6: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7: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8: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19: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0: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债权转让通知

台山金润铝制品有限公司、雷子森先生：根据债权出让方广州市泓铝贸易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袁妙君女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州市泓铝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31号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案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执1902号)所确定的债权及附属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袁妙君女士。就上述转让债权，请你们向袁妙君女士履行义务。

广州市泓铝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寻找死者家属启事 2018年5月17日21分02分在北京大兴区京福南路大红门桥北发生一起亡人的交通事故，死者男性，中长大，上身穿深色外套，下身穿深色长裤，脚穿黑色皮鞋，如有知其下落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中队联系。联系地址：北京大兴区黄村镇西口二村东，联系电话：010-61215944、010-61212421-8003、010-612421-8005。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中队

公告 21: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2: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3: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4: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5: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6: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7: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8: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29: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0: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1: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2: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3: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4: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5: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6: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7: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8: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39: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0: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1: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2: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3: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4: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5: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6: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7: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8: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49: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0: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1: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2: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3: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4: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5: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6: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7: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8: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59: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 公告 60: 本院于受理原告王...